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主席：李秘書長瑞倉

記錄：盧柏宏

壹、主席致詞

各位廉政會報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本府今年度第 2 次召開廉政會報，首先感謝各位同仁對於市府廉政工作的支持與努力，讓今年度廉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動且成效卓著，今日會議計有新聞局、消防局及教育局分別就其本身業務，報告有關市民重視的公安議題，另政風處也就圖利與便民之區別作報告說明，期使每項市政作為都能夠做到廉潔、效率、便民，以增進市民的權益，並且非常感謝郝建生委員長年以來對於廉政工作的支持與蒞臨指導。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新聞局：「電影法」修正後電影院臨場檢查之因應革新。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補充說明：

感謝新聞局對於電影分級制度的稽查，惟本局兒少代表反映部分戲院仍有未確實管限制級影片進場觀賞人員等情，請新聞局持續對於未作電影分級戲院加強稽查，以確保兒少身體健康。

新聞局王科長永隆回應說明：

新聞局對於電影院分級制度臨場檢查持續執行，平均每兩個月至少查驗一次，邇後對於戲院分級檢查仍繼續進行。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電影院查察工作可防止許多狀況發生，首先肯定新聞局從去年度臨場檢查辦理 123 場次、17 次特別檢查、10 次聯合稽查，共計 150 場次，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民眾身心健康多所助益。
- (三) 另電影院臨場檢查工作涉及工務局建物安全、消防局消防安檢、衛生局營業衛生以及社會局電影分級制度等部分，請新聞局聯繫府內各主管機關辦理共同稽查工作，以確保市民權益及消費安全。
- (四) 對於稽查結果不合格電影院，請相關單位督促業者改善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維護觀影民眾之權益與安全。

第 2 案—消防局：「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違規之防治及取締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八一氣爆」以後，高雄市民對於易燃易爆公共危險物品相當關心。液化石油氣是最普遍的燃燒料，安全管理更應當重視，請消防局持續推動違規場所防治及取締。
- (三) 液化石油氣管理最主要是對於業者，尤其是管理場所的檢查，從去年度有 71 次違規情形來檢視，未依規定送驗、違規儲存還有超存部分，均係危險發生的原因，針對違規及屢遭檢舉場所，請消防局不定期加強查察取締，以減少違規情形。

- (四) 部分液化石油檢舉案件係因消費紛爭所引起，請消防局持續推動「家用液化石油氣定型化契約」，防杜糾紛發生，以保障合法業者。

第 3 案—教育局：「校園零風險預警防範措施」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因應環境變遷，友善校園的推廣，校園開放讓學校得以融入社區生活，惟校園占地廣大且死角多，所以教育局協調警政、衛生單位及社區志工投入校園安全維護非常用心，值得肯定。
- (三) 請教育局持續推動學校設置各項科技監控設備、建立虛擬圍牆，並落實檢核其功能。另外學校管理部分，仍有校外人士冒充家長接送學童之情事頻傳，教育局對於人員進出校園配戴識別證及加強學生安全危機意識的教育，包括上課時間校園的巡查以及課後校園安全維護，均應落實督導檢核。

第 4 案—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之異同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請政風處持續辦理相關講習，各機關並配合辦理，鼓勵同仁落實便民服務，使市政推動更順遂。

肆、討論事項

提案—「本府 104 年廉潔楷模複審建議表揚名單審議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請政風處將當選名單簽報市長核定，並於適當場合公

開頒獎表揚。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今天感謝各位委員與會並提供寶貴之意見及分享經驗，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